



玉山警方“团圆”行动 让离散30年亲人再团圆



魏小芽回到玉山与亲生父母相见

“30年了!呜呜……儿子!终于见到你了!”7月10日13时,玉山县公安局城东执法办案中心广场,刑警大队举行了“团圆”行动认亲仪式。一位老母亲泪流满面,紧紧地抱着失散多年的儿子,她的丈夫和其他子女也相拥上去。这一刻,骨肉分离了30年的家庭,终于团圆了。现场民警和他们的亲朋好友,深受感染,也非常激动,人潮澎湃,接着,纷纷向他们表示祝贺,并献上真诚的祝福。

饭店老板3岁儿子 被一个陌生男子骗走

1991年4月2日14时许,在玉山县城经

营饭店的文成镇人魏先生夫妇在店里忙碌,他们6岁的大女儿魏红(化名)带着3岁的弟弟魏小芽(化名)去街上玩,然而到了15时,魏红哭着跑回家告诉父母:弟弟丢了!而这,从此成为了魏先生一家人30年的阴霾和心痛。

“儿子是被一个男的骗走的!”据魏先生夫妇回忆,当年,女儿魏红跑回家跟他们说了事情的经过:几个小孩在县城老中医院附近的巷子里玩,有个中年男子过来问他们,要不要吃糖?魏小芽就跟了过去,魏红等几个小孩等了好久不见魏小芽回来,就到巷子附近找了一圈没见人,赶紧回家告诉父母。

“那时感觉天都塌了!”魏先生说,他们得知儿子不见后,马上四处寻找。那天一直到晚上,

他们几乎把县城“翻”了个遍,还安排亲戚朋友去玉山开出的所有火车上寻找,结果没有任何线索。

此后多年,他们一家人到周边省市县漫无目的地查找儿子的下落,寻人启事、登报寻人、电视飞字……用尽了当时可以使用的一切办法,但均无果。

该县公安局当时接到魏先生的报案后,也全力展开拉网式排查寻找,然而受限于当时的侦查条件,未能追查魏小芽的下落。但公安机关始终紧盯此事,多次到魏先生家采集血样,沟通情况,依托不断完善的寻亲系统,进行比对查找,但凡发现线索,哪怕只有一丝疑似,民警也会专程赶赴相关地方进行核查。

民警通过血样比对 比中一个福建厦门人

2021年1月,公安部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以侦破拐卖儿童积案、缉捕拐卖儿童犯罪嫌疑人为主要内容的“团圆”行动。玉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积极响应,全面完善了辖区失踪人员家属的血样等信息。

今年3月份,民警比中了福建厦门市谢小芽(化名)的生物基因与魏先生夫妇存在亲缘关系。在上饶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刑科所的大力协助下,通过大量复核工作,基本认定了在福建省厦门市的谢小芽就是魏先生夫妇当年丢失的儿子!为确保万无一失,民警又专程赶赴厦门市进行调查核实,最终,确定了谢小芽就是当年丢失的魏小芽。

“很想找到亲生父母,但感觉希望太渺茫,一直不敢奢求!”魏小芽认亲后,说了他从小到大“心病”。他回忆说,在小学的时候,班上同学就笑他是“抱来的野孩子”,那时小,他只是气愤难过,而随着不断长大,这种说法一直伴随着他,让他异常伤心。他就

此问过养父母,但养父母没有肯定也没有否定,他心里明白了,自己十有八九真的是“抱养”的!为此,多少个夜里,他暗自哭泣过,做梦都想找到亲生父母,见见同胞兄弟姐妹,可是,他认为这是不现实、不可能的。

儿子回到玉山认亲 30年后一家人终团聚

“还是感觉有点做梦!”虽然早在今年4月份,魏小芽就知道了亲生父母的消息,但他一直不敢轻易来相认,他思考良久,把这事告诉了养父母,养父母当场就哭了!后来经过做思想工作,他的养父母终于想通了,于是,魏小芽和养父母幸福的时刻终于来临!“他养父母是支持他来认亲的!”今年33岁的魏小芽已经娶妻生子,此次他的妻子陪同他一起来玉山认亲,妻子说从丈夫的养父母那里得知了当年的一些事情。

原来,当年魏小芽的养父母是福建厦门市一个村庄的农民,1991年5月的一天,有两个30多岁的男子抱着一个两三岁大的男孩来到他们家,问他们要不要抱养孩子?养父母当时见孩子长得可爱,很心动,但又担心这孩子是被人拐卖的,一时踌躇不决。其中一个男子见状,就说,你们放心,这孩子是我自己的,我们是孩子的亲生父亲和舅舅,因为孩子的妈妈是公办老师,这孩子是超生的,如果自己养,孩子的妈妈就要被开除公职……就这样,魏小芽的养父母相信了两名男子的话,还支付了一笔钱给他们,从此抱养了魏小芽。

天下无拐,万家团圆!下一步,玉山公安将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赤忱的爱民情怀,竭尽全力深入推进公安部“团圆”行动,让辖区失散家庭早日实现团圆愿望!

(吕荣飞 本报记者杨小军 文/图)

女孩骑电动车摔倒昏迷 执勤民警及时救助

本报讯 俊涛 朱晋 记者杨小军报道:7月20日,一名骑电动车女孩在通过书院大桥西红绿灯路口时,突然摔倒在地,正在执勤的铅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闻讯而至,及时将摔倒在地的女孩扶起,并联系家长一同将其送往医院,获得过往群众的纷纷点赞。

据悉,当日上午8时50分,正在书院大桥西红绿灯处附近执勤的民警接到群众求助,称有一女孩骑电动车经过路口时摔倒在地,民警接报后马上赶往现场,发现一名女孩躺在路中央且呈昏迷状态,一辆电动车倒在路右侧前方位置。民警立即将女孩扶至路边安全阴凉处,又将女孩电动车推至路边,同时指挥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注意避让,避免发生二次事故。随后,民警经查询联系上了女孩家长,待女孩家长赶到后,用警车将女孩和家长一同送往医院。女孩家长对执勤民警的帮助连声致谢,过往群众见状也纷纷竖起大拇指,为民警的暖心帮助点赞。



民警将受伤女孩扶至路边安全处

志愿者为留守老人 送去“舌尖上的温暖”

本报讯 余琳 记者杨小军报道: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村内的留守老人,解决他们生活中的实际困难,7月17日,横峰县姚家乡姚家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组织志愿者,开展了“关爱留守老人,送去舌尖上的温暖”走访慰问活动,把贴心暖心的服务送到留守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心坎里。

据了解,为了准备这份“温暖”,村干部和志愿者们早上7点半就开始忙碌了起来,他们择菜、切肉、配料、烹饪,忙得不亦乐乎。“现在政策这么好,我也过来帮帮忙,给老人们做点好吃的。”村民杨五凤一边择菜一边说道。据悉,此次活动圆满结束,在群众中产生了良好的社会反响,姚家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负责人表示,会将这份温暖继续传递下去。

二楼扔垃圾砸伤保洁员 男子被判刑并处罚金2000元

本报讯 记者杨小军报道:鄱阳县首例高空抛物案近日在该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被告人汤某某犯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2021年某日,被告人汤某某在家中二楼走廊东侧(离地面约六米高),将两个粉色空心沙发凳往一楼垃圾桶的方向扔时,其扔的第二个沙发凳砸伤了该小区保洁员张某某手臂、腰部等部位。经鉴定,被害人张某某的伤情不构成轻伤。之后被告人汤某某赔偿了被害人张某某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张某某谅解。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汤某某高空抛物砸伤他人,虽未造成他人轻伤以上后果,但其从建筑物抛掷物品的行为已经构成高空抛物罪,综合考虑汤某某年岁已高(70岁),且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依法判决被告人汤某某犯高空抛物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2000元。

民警一天查获 两辆任性“违法王”小车

本报讯 邵江滨 记者杨小军报道:马路上总有些“任性”的司机,他们无视法律,违法行车就如家常便饭一样。7月18日,弋阳交警大队一天内就查获了两辆交通“违法王”车辆,其中一辆车竟然有196条违法记录未处理,累计记分297分罚款12290元。

据了解,为了加强道路交通管理,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弋阳交警大队精心组织警力在全县范围内集中排查“违法王”车辆。当日上午9时53分,县城中队民警在方志敏大道与武平大道交叉路口执勤时,拦截一辆车牌号为赣E***小型轿车,民警通过查询,发现该车交通违法未处理记录有98条,累计记分达237分,罚款10420元。该车目前已被交警依法暂扣。

无独有偶,当日上午11时32分,县城中队负责人应洁林在排查过程中,发现多条违法未处理的赣E***小型客车正在城区行驶。应洁林带队迅速出动,在长脚路将该车拦截,随即通过查询,发现该车不但逾期未检验,且闯红灯、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竟然累计多达196条,累计记分达297分,罚款12290元。若该车辆继续上路,安全隐患极大,目前,该车已被交警依法暂扣。事后,民警对两辆车的驾驶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督促当事人对该车的多条违法进行处理。

(林巍 本报记者杨小军 文/图)

3同学合伙做工程出事故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执行

本报讯 王永波 记者杨小军报道:鄱阳县人民法院近日成功执结一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

据介绍,高某、陈某、黄某系初中同学,3人合伙挂靠九江市庐山区某建筑工程公司承接九江市某厨卫有限公司土建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高某发生意外,经抢救无效死亡。高某妻子祝某在村委会干部的调解下,与陈某、黄某达成赔偿协议,由陈某、黄某支付死亡赔偿金70万元,约定当场支付20万元,余款50万元在火化后4个月内付清。后陈某、黄某未按约履行,祝某及其两个未成年子女遂向法院起诉。经审理,法院判决陈某、黄某支付祝某及其两个子女死亡赔偿金50万元。履行期限届满后,陈某、黄某仍未支付,祝某便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办案团队章黎选和王永波法官,立即向被执行人陈某、黄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传票等法律文书,但被执行人陈某、黄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根据被执行人与死者之间的关系,王永波采取教育与强制双管齐下,在电话、短信中对其耐心劝导、释法明理,同时向他们发出限制消费令,并将他们的银行账号及微信账户予以冻结。最终陈某、黄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并主动来到

法院,当场履行执行案款10万元让祝某过好年。同时向法院提出,他们在九江市某厨卫有限公司有工程款40万元未结清,希望法院能去扣划,将工程款用来了结此案。

考虑到该财产线索虽然是由被执行人提供,但若不实就有可能影响本案执行。为了能尽快兑现申请人的胜诉权益,王法官在整理相关材料后与同事驱车前往九江市庐山区某建筑工程公司、九江市某厨卫有限公司调查相关情况。经核实,陈某、黄某确实有工程款未结清,本以为可以直接送达裁定书提取案款,可事情没有那么顺利,导致案件执行陷入僵局。该公司反映:陈某、黄某工程施工质量不合格,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未开具工程发票,结算金额无法核定,双方意见不一致,公司难以提供资金协助执行,请法院谅解。

经过查控,陈某、黄某均没有什么可供执行的财产,而申请人祝某抚养两个小孩急需这笔案款,并多次打电话向承办法官王永波了解案件进展情况,诉说自己的生活困境。对此,王永波一边耐心安抚申请执行人,一边寻找破解案件僵局的办法。王永波认为被执行人提供的线索至关重要,工程款很大程度决定案件的执行结果。于是,仔细查看了发包方公司的调查笔



法官向祝某了解情况

录,并与陈某、黄某进行沟通,耐心劝导双方各自退让一步。经初步核算工程款的数额后,双方同意降低结算金额,最终达成了共识,促使双方以30万元结算全部工程款。办案法官依法提取了30万元工程款,那么余款10万元怎么办?王

法官与被执行人讲明拒不履行法定义务的法律后果,经教育,陈某、黄某一次性支付了执行款10万元,该案得以圆满执行完毕。祝某领取到执行款后,十分感激地说:谢谢法院,谢谢法官,王法官真是人民的好法官!”

严管重罚 饶城一天处罚不文明行为108起

市城管局近期大力开展市容秩序“十乱”整治行动。7月22日,市城管部门通过“巡查执法+监控抓拍”的方式,查处各类

违反城市管理相关规定的不文明行为108起,并对部分不文明行为信息和部分处罚案例予以曝光。



乱扔烟头。当日,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在上饶火车站平台巡查时,发现当事人潘勇武乱扔烟头,该行为属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潘勇武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5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要求当事人将烟头拾取丢至垃圾桶内。当日市城管局共查处乱扔烟头违法行为14起。



扬尘污染。当日,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巡查至饶城水南街东溪路时,发现当事人上饶市远见兴安土产土业有限公司所属车辆赣E05602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遗撒建筑垃圾,该行为属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责令当事人整改,并于7月22日依法对当事人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当日,市城管局共查处扬尘污染违法行为1起。



乱停乱放。当日,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巡查至饶城凤凰大道星名馆店门口时,发现当事人汪浚生将非机动车随意停放,该行为属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汪浚生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5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其按规范停放要求,在非机动车停放线内顺向停放。当日,市城管局共查处非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91起。



乱扔垃圾。当日,市城管局执法人员巡查至饶城抗建路时,发现当事人林康乱扔垃圾,该行为属违法行为。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林康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作出罚款人民币50元的行政处罚。当日,市城管局共查处乱扔垃圾违法行为2起。

(林巍 本报记者杨小军 文/图)